

政府對《旅遊業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 
在2018年6月4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

目的

本文件載述政府就《旅遊業條例草案》(《草案》)委員會在2018年6月4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。

徵費安排

2. 根據《草案》第147和148條，持牌旅行代理商負有法律責任，就其已收取的每筆外遊費，分別繳付旅遊業監管局(旅監局)徵費和旅遊業賠償基金徵費。根據《草案》第139條，「外遊費」指就外遊服務組合而支付的款項(不論該款項相等於該服務組合的價格的全部或部分)。

3. 正如我們過去多次指出<sup>1</sup>，《草案》規定持牌旅行代理商須就其已收取的每筆外遊費繳付徵費，持牌旅行代理商收取外遊費的時間(例如在外遊旅行團出發前或出發後)並不影響其繳付徵費的法律責任。換言之，持牌旅行代理商即使在外遊旅行團出發後，始收取外遊旅客就外遊服務組合而支付的外遊費，仍須就有關外遊費繳付徵費。

4. 按照第2至3段所述的原則，如自費活動的安排屬外遊服務組合的一部分，有關款項屬外遊費一部分，旅行代理商須就有關款項(不論收取時間為何)繳付徵費。另外，如外遊旅客在外遊旅行團行程期間自行向領隊／當地導遊繳付小費(即有關小費並非旅行代理商透過領隊／當地導遊向外遊旅客收取的費用)，則有關款項不屬外遊費，旅行代理商無須就此繳付徵費。

5. 至於位於香港境外的網上旅行代理商須否繳付徵費一事，正如我們過去多次指出<sup>2</sup>，在新規管制度下，任何人不論以

---

<sup>1</sup> 例如見立法會 CB(4)257/17-18(02)號文件第24至26段和 CB(4)468/17-18(02)號文件第12段。

<sup>2</sup> 例如見立法會 CB(4)955/16-17(02)號文件第6至8段、CB(4)1333/16-17(03)號文件附件第5至6段和 CB(4)257/17-18(02)號文件第31段。

傳統實體或網上方式經營業務，只要符合《草案》第 4 條所載涵義，即屬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，須向旅監局領取旅行代理商牌照，並受該局監管。有關持牌旅行代理商須繳付徵費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
旅遊事務署  
2018 年 6 月